

##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 107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林務局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純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台灣地區都市綠化、農業經營等之研究與推展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宗旨。	500,000	1,277,595	100	100	2,300	4,589	22,196	24,282
								(2,086)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6)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108 年 7 月 22 日。	21	3	19	2	5	1	5	0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本基金會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修訂捐贈暨組織章程在案(尚未主管機關核定)，預計本(108)年 6-7 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p>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p>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

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支出總額決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6,906 千元，係因計畫案收入增加，相對計畫支出增加。 2. 構成用人費用的各子目無論就金額或比率比較，均屬相當。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2.23	34.4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170	4,620	77.25	77.17			
獎金	461	515	8.54	8.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19	339	5.91	5.6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48	513	8.30	8.57			
用人費用總計[B]	5,398	5,98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4,282	17,376					
現有總員額	8	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視並修訂人事管理等規定。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	---	--

註 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台幣定存	850,2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外幣定存	15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視並修訂財務管理等規定。

##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本基金會依年度績效目標完成整體運作情形下：

- 辦理都市環境綠美化推廣及示範計 10 處
- 辦理七星生態花園綠美化及生態、農業、農田水利展示區之設置與示範 1 處。
- 辦理學校、機關、團體生態保育及環境綠美化教育宣導、農田水利及農業文化教學導覽與體驗活動計 1,299 人次。
-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造園景觀實務及園藝維護管理等有關之教學研習課程計 2,000 人次。

5. 辦理「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612 人次，服務時數合計 1,247 小時。
6.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全年上課 115 班次，4,024 人。
7. 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 107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園藝術科試務工作，受理報檢人數計 375 人。
8. 提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全市受保護樹木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工作計 594 件。
9.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庭院景觀及室內綠美化維護管理等委辦案計 20 件。
10. 辦理林務局補助「參與式護樹示範活動」計 9 場次。
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補助購置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所需電腦設備 18 套。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 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 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 1)		
本基金會七星生態花園設置及經營管理 1 處；包括園區綠美化佈置及維護管理示範等。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設置七星生態花園綠美化示範區及辦理相關場地維護管理示範。</li> <li>2. 受理申請本基金會七星生態花園參訪與體驗活動，辦理戶外生態教學及農田、水利與農業文化體驗活動全年度計 1,299 人次。</li> <li>3.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研訓、實習等課程計 2,000 人次。</li> <li>4. 辦理本基金會「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612 人次，服務時數合計 1,247 小時。</li> <li>5.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全年上課 115 班次，4,024 人。</li> <li>6. 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 107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園藝術科試務工作，受理報檢人數計 375 人。</li> <li>7.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庭院景觀及室內綠美化維護管理示範 1 處。</li> <li>9. 辦理林務局 8 個林管處及阿</li> </ol>
本基金會七星生態花園辦理戶外生態導覽及農田水利文化體驗教學活動計 2,000 人次。	65%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實習課程計 1,000 人次。	100%	良好(94 分)	
辦理本基金會「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300 人次，服務時數 600 小時。	100%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全年開課合計 100 班 3,000 人。	1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及園藝職類術科 200 人。	100%		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各 1 場次參與式護樹示範活動。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庭院景觀及室內綠美化管理維護示範 1 處。	100%		
林務局補助計畫辦理示範點設置 1 處、綠美化宣導示範活動 8 場次及推廣容器苗木之栽培應用 1,500 株。	90%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  $\times$  權重  $\times 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	訂定情形
-----------------	------

範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但應依財團法人及其相關子法檢視修訂後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但應依財團法人及其相關子法檢視修訂後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尚未制訂。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尚未制訂。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尚未制訂。(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本基金會 108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修訂捐贈暨組織章程在案(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基金會修訂捐贈暨組織章程等規定，檢視修訂或制訂相關人事、會計、內控及稽核等規則或制度。

## 六、其他監督事項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委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資訊公開方式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資訊公開方式
監察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資訊公開方式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尚未決定資訊公開方式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維護中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維護中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維護中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維護中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維護中

##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有關財務管理及法制規範等事項建議改善修訂。	已修訂財務管理及法制規範等事項竣事。

## (四)其他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七、檢討與建議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基金會修訂捐贈暨組織章程等規定，檢視修訂或制訂相關人事、會計、內控及稽核等規則或制度。